

海高新投资〔2026〕001号

关于江苏锦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成品金属制品（紧固件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锦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江苏锦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成品金属制品（紧固件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19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无废水产生。

(二) 在工程设计中,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,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抛丸工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中相关标准;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 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,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(全厂):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 废水量 ≤ 7054 吨, COD ≤ 2.727 吨, SS ≤ 0.974 吨, NH₃-N ≤ 0.163 吨, TP ≤ 0.020 吨, 总锌 ≤ 0.008 吨, 石油类 ≤ 0.067 吨;

水污染物(外排量): 废水量 ≤ 7054 吨, COD ≤ 0.353 吨, SS ≤ 0.071 吨, NH₃-N ≤ 0.035 吨, TP ≤ 0.004 吨, 总锌 ≤ 0.007 吨, 石油类 ≤ 0.007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: 颗粒物 ≤ 0.345 吨, SO₂ ≤ 0.001 吨, NO_x ≤ 0.936 吨, VOCs ≤ 0.405 吨;

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): 颗粒物 ≤ 0.1161 吨, VOCs ≤ 0.4528 吨, HCl ≤ 0.0045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, 补充与本项目相关的登记信息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

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6日

(项目代码：2503-320666-89-01-867720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6日印发 10份
